

职权类别：其他职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	
1	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四十一条：“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、改造电影院。” 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21号 第三条：“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，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。” 第六条：“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： (一) 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以下材料：1.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；2. 合营中方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、影院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、银行资信证明；3. 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、银行资信证明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；4. 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名称预核准通知书；5. 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同、章程；6. 法律、法规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 (二) 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，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、法规进行审批，报商务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文化部备案。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。 (三) 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，应自收到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持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到省级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 (四) 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、改造任务后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，持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，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。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	文化事业科	30日	2日	不收费	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核，按照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条规定及豫广〔2010〕61号（省广电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电影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）进行审查；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核查；提出初审意见。			5日		
			报送	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；准予许可的，报送上级审核；报商务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文化部备案；发放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；不予许可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		2日		
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			3日		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电影放映单位的监督管理	文化事业科	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
			受理地点：孟州市委宣传部文化事业科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62808		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92325						